

关于持续做好 2024 年度消费帮扶工作的 通 知

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咸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文件精神，为继续做好崇阳县2024年度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消费帮扶工作，推进政府采购支持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要求

(一)关于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按照中央关于“过渡期内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不断提升我县乡村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我县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在调整优化的基础上继续实施。

1. 全县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比例保持不变。全县各预算单位继续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预留年度农副产品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www.fupin832.com,简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且预留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的预留金额，崇阳县填报预留份额预算单位占比应达到100%。

2. 优先引导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政策不变。按上级单位相关文件要求，各预算单位要优先通过崇阳县职工爱心消费助农兴农活动选购平台(含“832平台”)组织集体订购。要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832平台”采购货款，不得无故拖欠，未完成支付或通过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二)2024年度全县单位预留份额要求。

1.食堂部分预留份额要求

一是自有食堂的预算单位。预留金额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15%。

二是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要与食堂承包方在外包合同中明确约定落实政策要求，确定不低于15%的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

三是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相关单位可协商共同确定不低于15%的预留比例，由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也可以按照各负其责的原则，按照单位人员年度食堂消费总额的15%分别填报预留份额。

四是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应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食堂部分预留份额不作要求。

各单位食堂采购预留金“832平台”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年预留金额，应明确通过采购农副产品金额不低于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15%。

2.工会部分预留份额要求

全县基层工会在继续落实职工集体福利标准,用于消费帮扶。各基层工会先将职工的500元爱心消费资金于2024年5月10日前缴存至县总工会爱心消费扶贫专用存款账户(账户:557378709509,户名:崇阳县总工会爱心消费扶贫专

用存款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崇阳支行营业部),并提供详细人员情况登记表盖章的原件和电子文档(电子文档请发至553537063@qq.com邮箱,联系人:钟海运,0715-3390097)。

垂直单位工会要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崇阳县进行消费扶贫工作。县总工会在收到款项后,统一开具专用收据,实行专账管理。全县工会会员在“832平台”采购扶贫产品时应人均不低于工会年度采购农副产品总额15%,并且不得低于去年的采购金额。其余的85%部分,须消费在崇阳认定的消费帮扶产品及脱贫户、监测户和有意愿的农户的自产产品。采购途径必须是能实现数据直连直报的线上或线下消费帮扶平台。

二、份额要求

1. 预留份额审核。各级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预算单位填报的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年度工会采购总额以及预留比例进行审核把关,对采购总额填报不准确或预留比例不达标的,应督促预算单位重新填报。

2. 份额操作指南。各预算单位可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首页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操作指南。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利用平台提供的“832优选”品牌专区(yx.fupin832.com)、“工会一站通”服务专区(ghyzt.fupin832.com)等便利化方式;结合“832平台”区

域服务专员在本地的便利条件，推动所属单位在完成既定预留份额基础上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3. 填报信息更改。对所属预算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4. 相关问题反馈。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832平台”系统操作、供应商入驻以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优先联系400-1188-832,若遇填报、采购高峰期导致客服电话接通率低，也可联系联络员：陈强，13872163863。

三、采购要求

1. 预算单位采购。县财政(国资)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工会组织要加强组织协调，加大宣传引导，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预留份额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指导本部门所属单位在完成既定预留份额基础上采购更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对所属单位存在合并、撤销、更名的及时联系“832平台”更改信息。

2. 工会组织及职工个人采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县预算单位工会组织可按照职工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的标准，优先通过“832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也可以向职工发放“832平台”等消费帮扶平台消费券。

3. 国有企业采购。县国资监管部门、预算单位要积极组织所属国有企业，优先通过“832平台”“湖北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供销荆选”等消费帮扶平台采购企业食堂食材和工会福利、慰问品等，并组织国有企业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4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预留比例、填报口径参照预算单位相关要求。无“832平台”交易账号的企业，由国资监管机构、预算单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汇总填报《采购人交易账号开通填报表》，导入系统为其开通交易账号。国有企业在“832平台”采购金额计入所属预算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4. 社会力量采购。支持和鼓励各预算单位引导所属行业协会、商会、慈善机构等社会组织，组织动员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在“832平台”“湖北省消费帮扶公共服务平台”“供销荆选”等消费帮扶平台参与消费帮扶。

5. 加快交易进度。各采购单位应在收货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832平台”开展履约验收评价工作，及时支付货款，不得无故拖欠。鼓励采购单位通过“832平台”线上支付结算，通过银行转账等线下方式付款的应及时上传支付凭证，未完成支付的订单将不计入统计范围。

四、时限要求

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全县各预算单位于2024年2月18日前完成预留份额填报；要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

兴局、县供销合作社和县总工会组织督促全县各预算单位6月20日前完成50%的预留份额采购任务，8月30日前100%完成全年预留份额采购任务，且原则不低于上年度采购金额。

五、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开展消费帮扶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是支撑乡村振兴的有效方式。各乡镇、县直各单位务必要高度重视，调动政策资源帮销帮扶产品，不折不扣推进帮扶产品进工会、进食堂、进市场，落实食堂采购预留份额，以食堂定向认购或工会采购支持消费帮扶工作。

2. 打通供应难点。县财政(国资)、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总工会、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协调解决供应商推荐入驻及产品上架“832平台”等平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加强供应商和产品动态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对供应商在“832平台”所售产品质量、售价、产地真实性、销量等方面监督检查，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督促其整改，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县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要做好脱贫地区供应商入驻“832平台”等平台审核推荐工作，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3. 发挥牵引作用。县财政部门要对本地区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统计数据进行深入分析，组织本地区采购农副产品需求较大的单位，及时通过“832平台”等平台发布食堂食材采购和工会采购需求，从需求侧引领供给侧乡村产业振兴发展、可持续。

4. 加大展销力度。县供销合作社要按照采购需求和市场导向，积极利用湖北供销农特优品华中运营中心等平台、渠道，组织开展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展示展销活动，集中推介、展示、销售特色农产品。鼓励各类电商平台、社交新媒体、网络直播平台打造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专区、专栏，并给予流量支持和平台使用费用减免，帮助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

5. 加强督促考核。消费帮扶作为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考核内容之一，县纪委监委将适时联合县乡村振兴局等相关单位开展消费帮扶任务落实抽查检查，对底数不清、落实进度慢、套取资金、购买非农副产品等情况严肃追责问责，如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问题，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各单位要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开展消费帮扶工作。

按照中央、省相关文件要求，县财政(国资)、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总工会、将对全省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进行通报、考核。

本通知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